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科兹沃采购模具 15 万元；公司向绵阳德恒购买原材料 200 万元	215 万元	1,495,039.17 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绵阳德恒出售商品	100 万元	288849.54 元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绵阳德恒承租房产 30 万元。公司向范仕杰借款 2500 万元，且不计息。公司向羊建军借款 300 万元，且不计息。公司向向上借款 300 万元，且不计息。	3130 万元	2665 万元	2023 年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绵阳市科兹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翠屏村 3 社

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翠屏村 3 社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正春

实际控制人：张正春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电气部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玻璃纤维制品、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绵阳市德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通江街 56 号

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通江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赵军

控股股东：赵军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轻质格墙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结构件外形设计、生产、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绝缘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科技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范仕杰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卡地亚庄园

4. 自然人

姓名：羊建军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经济试验区小岛花园二期

5. 自然人

姓名：向上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步云里

二、关联关系 1、科兹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四川欣达持股为 20%；2、绵阳德恒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赵军实际控制的公司；3、范仕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4、羊建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向上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向科兹沃采购模具 15 万元，关联董事范仕杰、向上、羊建军、李小华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向绵阳德恒采购原材料 2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向绵阳德恒销售商品 1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向绵阳德恒承租房产 24 万元。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向范仕杰借款 25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向羊建军借款 3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向向上借款 300 万元，关联董事范仕杰、向上、羊建军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向科兹沃采购模具 15 万元；2、向绵阳德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00 万元；3、向绵阳德恒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00 万元；4、向绵阳德恒承租房产 30 万元；5、向范仕杰借款 2500 万元，且不计息。6、向羊建军借款 300 万元，且不计息。7、向向上借款 300 万元，且不计息。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